

证券代码：871640

证券简称：德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王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7,692,3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完成公司的二期“大数据通信 5G 及以上高速覆铜板”项目投资，为后续实现销售收入增高奠定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重庆德凯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条款：

1.2 乙方承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小于 15%。如标的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在下一会计年度（即 2025 会计年度）要求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条款所述的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3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 5 年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从新三板转板至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则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1 若前述第 1.2 或 1.3 条中任何一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则标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

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原股东曾少扬、叶飞龙三人以其另外所持标的公司 12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回购担保，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2.2 在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是否行使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在约定期限（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到期未能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并继续承担回购义务，并赔偿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行使股份回购权或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的，则自前述回购情形发生之日后 6 个月届满的当日或回购义务人收到放弃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免除（相应的质押合同一并解除），投资方不得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回购。

3.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固定 2.6 元 / 股

的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份的权利。

3.2 只有在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全部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